

开平市环境保护局

开环批[2019]17号

关于开平市创新加油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创新加油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开平市创新加油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开平市创新加油站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水口镇金山村委会徐边村洞顶地块，总投资 600 万元，占地面积 6870 平方米，建设面积 7059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设 50m³0#柴油储罐 2 个，50m³92#汽油储罐 1 个，50m³95#汽油储罐 1 个，50m³98#汽油储罐 1 个，油罐储存方式为埋地卧式，设 6 台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卡机连接、带油气回收功能），配套罩棚、站房、辅房，年销售柴油 2800 吨，汽油 2800 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废水经隔油沉砂预处理回用于施工场地，不能回用的须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才能排放。

（二）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置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新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四）加油机、储罐须配套油气回收装置，油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站场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五）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其中西面厂界执行4类功能区标准，其余厂界执行2类区标准。

（六）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七）加强运营管理，避免漏油事故的发生，落实环境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及应急预案。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56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水口镇人民政府、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